

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代碼	80D16003
課程中文名稱	民法概要
課程英文名稱	Civil Law
學分數	2.0
必選修	必修
開課班級	四技財金二丙
任課教師	林文里
上課教室(時間)	週一第 8 節(S403) 週一第 9 節(S403)
課程時數	2
實習時數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
課程概述	民法分為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，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，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，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。
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	
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	<p>※編號，中文課程學習目標，英文課程學習目標，對應系指標</p> <p>-----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了解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，--，12 法律知識 2.應用民法知識避免發生交易糾紛，--，12 法律知識 3.具備金融從業人員應具有的法律素養，--，8 職業倫理 4.了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的約定內容，--，7 計畫評估
中文課程大綱	第一章 民法導論 第二章 權利主體 第三章 債的發生 第四章 買賣契約 第五章 租賃契約 第六章 物權 第七章 親屬 第八章 繼承
英/日文課程大綱	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Chapter II Rights in Rem

	<p>Chapter III Sources of Obligations</p> <p>Chapter IV Sale Contract</p> <p>Chapter V Lease Contract</p> <p>Chapter VI Property Rights</p> <p>Chapter VII Family</p> <p>Chapter VIII Succession</p>
課程進度表	<p>第 1-2 週 第一章 民法導論</p> <p>第 3-4 週 第二章 權利主體</p> <p>第 5-7 週 第三章 債的發生</p> <p>第 8 週 第四章 買賣契約</p> <p>第 9 週 期中考</p> <p>第 10 週 第五章 租賃契約</p> <p>第 11-13 週 第六章 物權</p> <p>第 14-15 週 第七章 親屬</p> <p>第 16-17 週 第八章 繼承</p> <p>第 18 週 期末考</p>
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	<p>※課程學習目標，教學方式，評量方式</p> <p>-----</p> <p>了解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，課堂講授實作演練，日常表現筆試筆試應用民法知識避免發生交易糾紛，課堂講授啟發思考，書面報告具備金融從業人員應具有的法律素養，課堂講授實作演練，筆試筆試了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的約定內容，實作演練，書面報告</p>
指定用書	<p>書名：自編講義</p> <p>作者：</p> <p>書局：</p> <p>年份：</p> <p>ISBN：</p> <p>版本：</p>
參考書籍	陳聰富，民法概要，元照，2018 年
教學軟體	
課程規範	